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会〔2015〕20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5年云南省 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企业类、行政事业类) 培训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省属各企业集团公司，各金融保险公司，省属各高等院校，有关中央驻滇企业：

为贯彻《会计法》关于加强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的要求，落实《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云南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精神，进一步加快我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养步伐，实现我省“科教兴滇、人才强省”战略，根据《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十年规划》确定的

目标,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 2015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企业类、行政事业类)培训,并于 2015 年 5 月开始进行培训对象的选拔工作。请各州(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省属各企业集团公司,中央驻滇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等相关部门协助我厅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对象选拔、考核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会计法》、《云南省会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2. 有较丰富的财会工作经验,从事财会工作 3 年以上;
3.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
4. 具有经管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5. 工作实绩突出,政策理论水平较高,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
6. 具有较好的英语水平,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译。

(二) 具体条件

1. 企业类。

(1) 在企业中工作,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在三年以上的。

(2) 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三年以上。

2. 行政事业类。

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在三年以上。

(三) 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及具体条件之一的,即可申报参加相应类别的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选拔考试。

二、培训对象的选拔

各州(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省属企业集团公司,中央驻滇单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应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2015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训实施方案》(附件 1)所规定的选拔对象、选拔条件及选拔程序,认真组织本地区、本系统考生报名、材料的审查及报送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选拔考试工作的组织和申报人员资格的最终审定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 正式申报。州、市及县、区的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训项目申请表(2015)》(附件 2)有关内容,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经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签章认可),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地州、市财政部门,由各州、市财政审核同意后分别报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企业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行政事业类)。省级各部门,省属各企业集团公司,中央驻滇单位(企业),会计师事

务所及分所的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或所属集团总公司同意后，企业类直接报送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逸夫楼 806 室），行政事业类直接报送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114 办公室。两所大学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复核，经审查复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安排考试。正式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

（二）选拔笔试。省财政厅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集中选拔笔试。选拔笔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命题，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范围及考试时间、考试地点详见附件 3、附件 4。

（三）选拔面试。笔试结束后，接着进行选拔面试。选拔面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命题，主要考察考生自我认知、策划和决策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及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及逻辑思维能力、气质风度、举止仪表等，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

（四）确定培训对象。省财政厅根据选拔笔试及面试成绩，综合评定后确定参加培训人选。2015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企业类、行政事业类培训班招生人数各为 30 人。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2015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企业类、行政事业类）培训班将于 2015 年 10 月开班，培训周期为 2 年，每个培训周期分为集中学习培训和跟踪学习培养两个部分。集中学习培训以专题讲座、专题研讨等方式为主；跟踪学习培养主要以学员在职自学为主，采取边实践边学习的方式。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由云南大

学、云南财经大学分别通知。

四、培训费用

学员在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外出考察交通费自理，按学员所在单位标准给予报销。培训期间发生的其他外出考察培训费用从省财政厅安排给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的专项经费解决。

五、联系人及电话

(一)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联系人：杨 婕，周 龙

联系电话：0871-63637375

传 真：0871-63615309

(二)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联系人：刘 力 黄 洋

联系电话：0871-63131126，65192306

传 真：0871-63138488，65192306

地 址：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逸夫楼 806 室（昆明市龙泉路 237 号）

邮 编：650221

(三)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联系人：张晓明

联系电话：0871-65031210

传 真：0871-65033493

地 址：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114 室（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
邮 编：650091

- 附件：1. 云南省财政厅 2015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
训实施方案
2. 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训项目申请表（2015）
3. 2015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企业类）培训
班选拔考试日程安排
4. 2015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行政事业类）
培训班选拔考试日程安排



云南省财政厅 2015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 管理人才培训实施方案

一、培训目标

实施“科教兴滇、人才强省”战略，我省培养的高级会计管理人才，着重从服务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计划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有计划分批地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中选拔培养一批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担负全省会计行业的领头重任，更好地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这些人才应当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强化组织内部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效率、推动会计理论和实务创新、塑造会计行业品牌、推进会计事业国际化发展等方面积极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进而形成高端会计人才团队，推动我省会计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升。

二、组织领导

云南省财政厅成立“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办公室具体负责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制定云南省高级会计人才培养能力框架，组织协调开发培训教材，建立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信息库，对学员实行跟踪管理，指导云南财经大学、云南大学的培训工作。

各州、市财政部门和省级各有关单位、企业在组织开展本

部门、本地区、本行业会计人才培训的同时，负责组织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训的报名、材料初审等工作。云南省财政厅负责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的考试、人选确定、培养及后期管理工作。

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负责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训方案的实施、培训课程开发、教学组织、结业考核、学员档案库建设、教务管理等。

三、培训对象

(一) 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行政事业类)培训对象为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在行政事业单位担任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其后备人员、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财务会计骨干。

(二) 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企业类)培训对象为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在企业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其后备人员、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财务会计骨干。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查账、验证业务的人员。

四、培训对象的选拔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会计法》、《云南省会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2. 有较丰富的财会工作经验,从事财会工作3年以上;

3. 年龄不超过45周岁,身体健康;

- 4.具有经管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5.工作实绩突出,政策理论水平较高,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
- 6.具有较好的英语水平,能够运用英语进行听、说、读、写、译。

(二) 具体条件

1.企业类

(1) 在企业中工作,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在三年以上的;

(2) 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三年以上。

2.行政事业类

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在三年以上。

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及具体条件之一的,即可申报参加相应类别的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选拔考试。

(三) 选拔程序

学员选拔应当经过申报、笔试、面试等程序,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知识结构、专业素养、外语水平、分析创新能力、政策把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交际沟通能力、应变能力等素质。

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的培养,按照正式申报——资格审查——考试——面试——考核——确定人选的程序进行。

1.正式申报。州、市及县、区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云南

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训项目申请表(2015)》(附件2)有关内容,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经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签章认可),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地州、市财政部门,由各州、市财政审核同意后分别报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企业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行政事业类)。省级各部门,省属各企业集团公司,中央驻滇单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的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或所属集团总公司同意后,企业类直接报送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逸夫楼806室),行政事业类直接报送云南大学经济学院114办公室。两所大学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复核,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安排考试。正式申报时间为2015年5月1日至6月20日。

2.选拔笔试。省财政厅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集中选拔笔试。选拔笔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命题,考试时间及考试地点详见附件3、附件4。

3.选拔面试。笔试结束后,紧接着进行选拔面试。选拔面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命题,主要考察考生自我认知、策划和决策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及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及逻辑思维能力、气质风度、举止仪表等,面试时间为10分钟。

4.确定培训对象。省财政厅根据选拔笔试及面试成绩,最后综合评定,确定参加培训人选。2015年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招生人数各为30人。

五、培训方式

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学习培训与在职跟踪学习培养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方式。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全面培养和提升培训对象的综合素质。

(一)学习方式。采取集中学习培训和跟踪学习培养方式进行。

1.集中学习培训以专题讲座、专题研讨等方式为主，目的是通过学习与交流，夯实会计理论基础，提升知识结构、更新管理理念、拓展管理视野，培养组织协调能力，为各位学员之间及学员与师资之间搭建一个相互沟通交流的平台。同时，通过培训和综合考核，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

2.学员离校期间，实施跟踪培养。主要以学员在职自学为主，采取边实践边学习的方式。实行导师制，由培训基地为学员配备导师，提供学习书目、课题项目和辅导服务。在导师指导下，学员按照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工作中碰到的实际问题，进行自学、应用和调研等，定期参加网络论坛等的讨论，通过网络等实施导师和学员一对一的辅导，按时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有关活动，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科研培训基地报送规定数量的学习心得体会、实践应用报告、业绩报告、专业论文、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考察报告等，提高学员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能力。

(二) 在职学习的跟踪管理。建立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 引导学员集中培训结束后, 持续进行在职学习, 进一步提升学员的综合素养。主要措施如下:

1. 建立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训学习档案, 对学员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在培训期间,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培训基地不定期与学员及学员所在单位进行联系、了解、通报学员的学习、工作、科研等情况。

2. 组织、引导学员参加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培训基地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知名单位等实地考察、调研, 学习先进管理经验。选择部分单位作为实践基地, 增长学员解决实际问题的才干。组织学员根据培训情况和所在单位实际, 撰写研究报告, 培训基地提供学术指导。组织学员参加课题项目学术研究、出国考察、学术会议等活动。

3. 建立培训后持续跟踪评价体系, 定期了解学员完成培训后的职业岗位变化, 听取学员对学习课程的建议, 为测评培训效果提供基础数据。

六、对培训学员的考核与管理

(一) 培养基地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日常管理。由基地建立学员档案, 系统记载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科研、出勤等情况, 定期将这些情况提供给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培养基地、学员及学员所在单位经常进行联系、沟通, 及时收集和更新学员培训等有关信息,

定期向领导小组和学员所在单位通报，落实培训管理的各项具体措施，积极研究和解决培训中遇到的问题。

（三）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的培养实行淘汰制。对三类培训班的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建立量化考核体系，根据学员在培训周期的综合表现，以量化分为依据，对于无故缺课、未完成培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不按规定向基地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学习心得、实践应用报告、调研报告、专业论文、案例研究报告、业绩报告等的学员，予以淘汰，劝其退学，并将情况通报学员所在单位。

（四）对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颁发证书。培训周期届满，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培训课程，经考试考核合格的，予以结业，由云南省财政厅颁发《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证书》，对选拔并培养合格的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给予认定。

七、培训教材

根据每期培训学员的特点和需求，制定“量身定做”的培训方案和培训内容。

（一）以培养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能力框架为指导，交流讲授高级会计人才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二）以学员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学以致用，解决学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由云南省财政厅和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根据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养能力框架构建，制定《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训（企业类、行政事业类）大纲》，

印发学员，并不断根据学员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关注社会经济热点问题。结合经济改革和会计改革等热点问题，结合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组织系列专题讲座和互动研讨等，拓展学员视野。

（四）以高校为主导，开发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训系列辅导教材，形成一套高级会计人才教材库，并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管理和财务会计工作的发展进程、学员参与学习的效果等情况，定期对培训教材进行充实、修订、完善。

八、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机制

建立“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养与使用高度结合的机制，促进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学以致用，发挥所长，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取得《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证书》的人员，将享受下列使用机制：

（一）对符合条件的“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择优向财政部推荐为领军（后备）人才、学术带头人候选人，经考试考核通过后进入国家级会计人才库。

（二）已取得《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证书》的我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择优聘任为全省会计管理咨询专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辅导专家。

（三）建立表彰制度。根据财政部会计人员表彰办法和云南省会计人员表彰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定期召开的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工作中，“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荣誉的获得，将作为一个重要的评比及考核条件，给予认定，以树立

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先进典型，提高高级会计管理人才的社会地位，影响力和感召力。

（四）不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在申报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中将作为重要参考条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的，可择优推荐成为云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

九、培训时间、地点与规模

（一）培训时间。培训周期为 2 年，每年培训两次，每次培训时间为 20 天。每年的具体培训时间，由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确定并通知学员。

（二）培训地点。

- 1.企业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 2.行政事业类：云南大学会计学院。

（三）培训人数。本期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企业类、行政事业类）人数各为 30 人。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附件 2:

材料编号:

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 培训项目申请表 (2015)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报 考 类 别: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_____

所在地区或部门: _____

备 注: _____

云南省财政厅印制

填 写 说 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联系方式请详细填写，以便及时发放准考证。

2. 报考类别选填企业类或行政事业类。

3.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4.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5.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6.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7. “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8. 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9. “照片”一律用近期大一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10. 申请人为中央驻滇单位推荐后备干部或各地区、各部门推荐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高级会计人才的，请在封面“备注”处标注“推荐”二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11. 封面右上角“材料编号”无需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1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				
身份证 号码						
学历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外语语种		口语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电话	办		E-MAIL			
	手机					
通讯住址					邮编	
学 习 简 历	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	<p>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p>

获得 奖励 或表 彰情 况	要求：请注明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承担 重大 科研 项目 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主要工作业绩

(15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州市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选拔考试成绩

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附件 3:

**2015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
(企业类) 培训班选拔考试日程安排
(考试时间定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考试范围
5 月 1 日前 下发通知	下发 2015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培训班报名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会计、企业内部控制、企业管理综合知识和英语。
5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	各州、市, 省级各部门、各单位组织报名工作		各州、市财政局, 省属各单位,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8 月 15 日前	1.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 确定集中考试地点, 并通知考生			
	3. 出题并准备考试			
8 月 22 日	组织选拔考试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笔 试	上午 9: 00—12: 00		
	面 试	下午 2: 30—6: 00		
9 月 30 日前	1. 组织阅卷和材料审核, 进行综合评定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 确定参加培训学员名单			
	3. 下发录取通知书			
2015 年 10 月上旬	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企业类)培训班开班典礼			

注: 考试地点在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middle section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footer.

附件 4:

**2015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
(行政事业类) 培训班选拔考试日程安排
(考试时间定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考试范围
5 月 1 日前下 发通知	下发 2015 年云南省高级会计 管理人才培训班报名通知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会计、内部控 制规范、预算 管理、财务管 理和英语。
5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	各州、市, 省级各部门、各 单位组织参加报名工作		各州、市财政局, 省属 各单位, 云南省财政厅 会计处	
8 月 15 日前	1.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 出意见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2. 确定集中考试地点, 并通知 考生			
	3. 出题并准备考试			
8 月 23 日	组织选拔考试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笔 试	上午 9: 00—12: 00		
	面 试	下午 2: 30—6: 00		
9 月 30 日前	1. 组织阅卷和材料审核, 进行 综合评定		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 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2. 确定参加培训学员名单			
	3. 下发录取通知书			
2015 年 10 月 上旬	云南省高级会计管理人才(行 政事业类)培训班开班典礼			

注: 考试地点在云南大学经济学院。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9日印发